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更好融入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以及为业务发展创造更好的政策及经营环境,在前期工作安排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住所(注册地)拟由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变更至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产业园(具体地址以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鉴于本次注册地迁移事宜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且涉及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证券监管机构(北京局、江苏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税务局、扬州市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上级领导机关等相关部门沟通、备案、报批,因此,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推进迁址工作。获得相关部门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之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0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同翎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具体落地项目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高邮经济开发区成立了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作为产业投资平台,未来公司将聚焦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生产制造业务,进一步落实公司业务转型目标。

为了更好融入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以及为业务发展创造更好的政策及经营环境,在前期工作安排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住所(注册地)拟由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变更至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产业园(具体地址以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授权内容

鉴于本次注册地迁移事宜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且涉及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证券监管机构(北京局、江苏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税务局、扬州市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上级领导机关等相关部门沟通、备案、报批,因此,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推进迁址工作。获得相关部门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之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转型规划,授权管理层推进注册地迁移工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迁址事宜以具体办理时间为准,同时亦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并经有权机关登记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首次发货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邦QMB”),目前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下属公司、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下属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CATL 旗下企业)、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ECOPRO GLOBAL Co., Ltd.联合投资兴建,其中,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持有青美邦QMB63%的股权。项目原规划产能为 5 万吨镍金属/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与新展国际、广东邦普、印度尼西亚 IMIP 园区、阪和兴业签署(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 万吨镍/年) 项目的合资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项目新增投资建设 2.3 万吨镍金属/年产能,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印尼镍资源新增 2.3 万吨镍/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因此,目前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总产能为 7.3 万吨金属镍/年。

2022年9月26日,以“科技+绿色+智慧”设计理念完成的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工程(3 万金吨镍/年)的产线开通仪式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大 K 岛的 IMIP 园区举行,顺利建成并迈入正式投产运行的新阶段。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 4.3 万吨金属镍/年(由原计划 5 万吨金属镍/年湿法冶金建设任务中的 2 万吨金属镍/年与新增 2.3 万吨金属镍/年组成)已进入设计与关键设备采购阶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建设进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2022年11月21日,青美邦QMB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共同签署了《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双方将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金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智能化系统集成、设备与工程安装方面共同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绿色智能制造的发展,建设全球竞争力的红土镍矿湿法冶金高科技绿色制造园区。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4日,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首批1,200吨金属镍的MHP首次装船发货仪式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大 K 岛的 IMIP 园区 Labota 港8号码头隆重举行。这标志公司自主设计的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的成功运行,如期完成爬坡调试,迈向达产达能新阶段,2023年一季度将产出5,000吨金属镍的MHP,全年产出25,000吨金属镍的MHP。这是公司实现镍资源保障的重要里程碑,是公司在“产业、科技、文化”融合发展和打造中国—印尼合作的亮点工程的进程中取得的重要成果。

2023年是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3万吨金属镍/年项目的全面达产年,二期4.3万吨金属镍/年项目的建设也已开启了加速器,为格林美新能源材料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为全球新能源合作提供了更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2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续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将分别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赵满堂先生和赵庆先生为公司上述续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续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2.96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金业环保股东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业冶炼”)、金业环保法定代表人安岩先生及其配偶将分别与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业环保上述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除金业冶炼以外的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达资源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26,500	2.97%
赵庆	19,270,650	2.7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	369,457,677	53.55%
合计	689,969,346	100.0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096.20	532,128.48
负债总额	212,824.38	217,45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7,610.37	110,613.25
流动负债总额	157,005.47	162,468.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283,772.82	261,255.49
项目	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917.28	163,801.03
利润总额	34,672.73	71,359.30
净利润	22,014.50	42,168.75

(二)金山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锰矿的开采。一般经营项目:银、锰矿的选、冶、加工、销售;硫酸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地质勘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38.10	90,864.28
负债总额	45,550.88	37,0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00.00	1,004.20
流动负债总额	45,222.84	36,720.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0,487.23	53,778.11
项目	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43	47,880.93
利润总额	-2,061.26	28,478.36
净利润	-1,775.73	24,253.42

(三)金业环保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园丁路110号(教师新村C区9栋2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岩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合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74.30	48,865.75
负债总额	33,274.45	23,869.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531.70	2,637.08
流动负债总额	17,204.88	17,252.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4,399.85	24,996.63
项目	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7.25	6,973.90
利润总额	-748.38	-247.18
净利润	-646.71	-254.2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山矿业、赵满堂先生、赵庆先生将分别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赵满堂、赵庆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公司本次续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4,000万元

质物:出质人拥有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2.963%股权(出质人认缴出资额为6800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质押期限:质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押权才消灭。

(三)公司将与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业环保股东金业冶炼将为金业环保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除金业冶炼以外的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四)公司将与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署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内。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可以有多份,当不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以上协议具体内容以保证人/出质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未与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2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223.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保证人将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10层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顺为”)持有公司股份8,17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2、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米”)持有公司股份6,42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

3、丁迪持有公司股份5,197,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3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的方式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顺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21,49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873,83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3,747,664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金米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73,83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丁迪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05,37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78,027	8.73%	IPO前取得:5,841,448股 其他方式取得:2,336,579股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29,034	6.86%	IPO前取得:4,592,167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6,867股
丁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7,619	5.55%	IPO前取得:3,712,585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5,0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84,052	0.09%	2022/6/20 - 2022/6/27	650.59-698.00	2022年5月27日

注:

1、上表为股东过去12个月中累计实施减持的相关情况;

2、上表中减持比例根据股东最近一次减持结果公告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

3、2021年10月26日、2022年2月25日,丁迪发布了减持计划,但在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

4、2022年2月25日,金米发布了减持计划,但在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不超过:5,621,496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3,8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47,664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73,83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3,8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3,832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丁迪	不超过:1,405,374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5,3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5,374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上述股东的计划减持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要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顺为承诺:

①2016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发行人500,000股股份(含后续因公司转增股本原因新增部分),自石头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石头科技股份,也不由石头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2019年3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石头科技5,925,500股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年内且自石头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石头科技股份,也不由石头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金米、丁迪承诺

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也不由石头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顺为、金米承诺:

①本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③减持方式: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⑤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丁迪承诺:

①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③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⑤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